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龔漢健
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翱律師

被上訴　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訴訟代理人　郭錦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（一）、4.第三行中關於「新臺幣1元兌換舊臺幣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元兌換舊臺幣4萬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